

壹。託管理事會第十六屆會所通過之決議案

一二五二(十六)。聯合國一九五五年英管多哥蘭及法管多哥蘭託管領土視察團之任務規定

託管理事會，

覆按理事會曾於一九五五年三月十四日決議案一〇八四(十五)議決，按照聯合國憲章第八十七條之規定，並依據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四日大會決議案八六〇(九)向理事會提出之請求，遣派一由澳大利亞、印度、敘利亞、美利堅合衆國四國指派人員組成之視察團前往英管多哥蘭及法管多哥蘭二託管領土，並責成該視察團執行上述大會決議案第二段及第三段所規定之工作，

業已議決視察團由 Mr. S. K. Banerji (印度) 擔任團長，Mr. John Mill McMillan (澳大利亞)，Mr. Salah Eddine Tarazi (敘利亞) 及 Mr. Robert R. Robbins (美利堅合衆國) 擔任團員，並由祕書處人員及地方當局所派人員協助辦事。

業已議決視察團應於一九五五年八月七日啓程，首先視察英管多哥蘭，其次視察法管多哥蘭，視察期限為八星期左右。

一。訓令視察團參照大會一九四九年十一月十五日決議案三二一(四)之規定，儘詳調查並報告上述二託管領土內為求實現憲章第七十六條(丑)款所載目的而採取的措施；

二。訓令視察團參照託管理事會及大會之討論及其所通過之決議案，對於各方就該二託管領土行政常年報告書所提出之問題，以及託管理事會所接有關該二託管領土之請願書，以往定期視察團視察各該領土報告書，管理當局對上述報告書之意見書等所涉之問題，斟酌情形，加以注意；

三。訓令視察團在不妨礙理事會會議事規則所規定之行動範圍內，接受請願書，並對其中認為應予特別調查者，於諮詢關係管理當局之當地代表後，就地調查之；

四。訓令視察團商同管理當局，審查當局依據託管理事會一九四八年七月八日決議案三十六(三)及大會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九日決議案七五四(八)為使託管領土人民獲悉聯合國情報報見業已採取或行將採取之措施，並擔任理事會一九五一年二月七日關於同一問題之決議案三一一(八)內列舉之職責；

五。請視察團於一九五五年十一月一日以前，就託管理事會決議案一〇八四(十五)請加研究之問題，向理事會提出特別報告書；

六。復請視察團於實際可能範圍內儘速就視察之每一託管領土，向理事會提出視察結果報告，附載視察團認為需要提出之意見、結論與建議。

一九五五年七月八日，
第六三三次會議。

一二五三(十六)。聯合國一九五五年英管喀麥龍及法管喀麥龍託管領土視察團之任務規定

託管理事會，

業已決定遣派定期視察團於一九五五年前往英管喀麥龍及法管喀麥龍二託管領土，

業已議決視察團由 Mr. Max H. Dorsenville (海地) 擔任團長，Mr. Robert Sheyven (比利時)、楊西崑先生 (中國) 及 Mr. Edward W. Mulcahy (美利堅合衆國) 擔任團員，並由祕書處人員及地方當局所派人員協助辦事，

業已議決視察團應於一九五五年十月十五日啓程，首先視察法管喀麥龍，其次視察英管喀麥龍，視察期限定為二月左右，

一。訓令視察團參照大會一九四九年十一月十五日決議案三二一(四)之規定，儘詳調查並報告上述二託管領土內為求實現憲章第七十六條(丑)款所載目的而採取之措施；